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春慧

電話：04-37061646

電子信箱：e-340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6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件1、第4點附件2、第6點附件3、附件4、第7點附件5之pdf檔
(A09000000E_1155403668B_senddoc9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5403668B_senddoc9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55403668B_senddoc9_Attach3.pdf)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668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黃視察，電話：(04) 3706-164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交換
2026/09/04 14:21:36 文 章

